

# 江阴市 2026 年春季学期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公示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服务性收费	伙食费 小学每生每餐 10 元 初中每生每餐 10.5 元	澄教发〔2021〕95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4〕1136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 号	自愿原则，按实际天数收取，期末按实结算
	课后服务费 每生每学期 300 元		自愿原则
	校车费 学校按照非营利原则制定		自愿原则
代收费	校服费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自愿原则
	社会实践活动费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自愿原则
	教辅材料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自愿原则，期末按实结算
说明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澄政规发〔2018〕1 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关于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资助经费管理的意见》（澄财教〔2018〕19 号、澄教发〔2018〕93 号）、《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困学生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苏教助函〔2025〕4 号）等文件规定进行相关费用的减免或补助。		

价格举报电话：12345

教育收费咨询投诉电话：86862401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阴市教育局

2026 年 03 月 02 日

# 江阴市 2026 年春季学期 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收费公示表

单位：元/生·学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学费	850	苏教财〔2010〕14号	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对持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发放残疾人证并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收取	自愿原则	
	伙食费	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学校膳食管理家长委员会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制定	自愿原则	
代收费用	教材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苏发改收费发〔2024〕1136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作业本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校服费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自愿原则
	社会实践活动费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教辅材料费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列入省定中小学评议教辅推荐目录的教辅材料，按照“一科一辅”原则代收代付
说明	1、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澄政规发〔2018〕1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关于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资助经费管理的意见》（澄财教〔2018〕19号、澄教发〔2018〕93号）、《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困学生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苏教助函〔2025〕4号）等文件规定进行相关费用的减免或补助。 2、高考招生及考试收费仍按原规定执行，不在此表之列。			

价格举报电话：12345 教育收费咨询投诉电话：86862401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阴市教育局

2026年03月02日

# 江阴市 2026 年春季学期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公示表

单位：元/生·学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学费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	免学费	苏价费〔2007〕270号 苏财综〔2007〕68号 苏财规〔2012〕36号 苏价费〔2014〕136号 澄价发〔2015〕32号
	中专校举办的三、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的一、二、三年级	免学费	
	中专校举办的三、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的四、五年级	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实习材料费	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收取		
住宿费	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收取		自愿原则
代收费	按实结算		
伙食费	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学校膳食管理家长委员会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制定		
说明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澄政规发〔2018〕1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关于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资助经费管理的意见》（澄财教〔2018〕19号、澄教发〔2018〕93号）、《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困学生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苏教助函〔2025〕4号）等文件规定进行相关费用的减免或补助。		

价格举报电话：12345

教育收费咨询投诉电话：86862401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阴市教育局

2026年03月02日

# 江阴市 2026 年春季学期 公办幼儿园收费公示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保育教育费	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执行标准收取		
服务性收费	伙食费	每生每天 10 元	自愿原则,按实际天数收取,期末按实结算
	托管费	100 元/生·月	苏价规〔2017〕9 号 澄发改发〔2021〕68 号 国办发〔2025〕27 号 托管班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下午 4:00-5:30
	校车费	每生每学期 260 元	自愿原则
代收费	洗漱用品费	按实收取	自愿原则,按教育局批准的项目和核准数收取
	园服费	按实收取	自愿原则
说明	<p>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 号)文件精神,从 2025 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大班儿童,参照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p> <p>2.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澄政规发〔2018〕1 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关于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资助经费管理的意见》(澄财教〔2018〕19 号、澄教发〔2018〕93 号)、《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困学生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苏教助函〔2025〕4 号)等文件规定进行相关费用的减免或补助。</p> <p>3.根据无锡市关于转发《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关通知,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按学期收取,每学期按 5 个月计算。</p>		

价格举报电话: 12345

教育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86862401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阴市教育局

2026 年 03 月 02 日